

成都工业学院人才类别业绩条件

一、优秀人才

优秀人才指学校全职引进海内外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，根据其毕业学科专业及拟聘岗位性质，引进基本条件按以下五类执行：

（一）第一类，0801 力学、0802 机械工程、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、0808 电气工程、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、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、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、0835 软件工程、0839 网络空间安全、0854 电子信息、0855 机械

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2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二区及以上论文（本办法所涉及SCI分区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）。

（二）第二类，0702 物理学、0703 化学、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，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0856 材料与化工、0857 资源与环境

近五年内取得以下成果之一：

（1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

（2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4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一区或2篇为二区论文。

（三）第三类，主要包括第一、二类以外的其他理工类学科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二区及以上论文；

2. 数学（0701）、统计学（0714，理学学位）专业博士如已达到其培养单位规定的毕业要求，可视同符合学术基本条件。

（四）第四类，主要包括人文社科及体育类学科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、SSCI、AHCI、CS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2篇；

2. 马克思主义理论（0305）、体育学（0403）、外国语言文学（0502）、翻译（0551）、设计学（1305）专业博士如已达到其培养单位规定的毕业要求，可视同符合学术基本条件。

（五）第五类，为入校后拟聘辅导员或管理（职能部门、教辅部门）岗位者，学科不做限制性规定，学术基本条件不作要求。辅导员岗位政治面貌需为中共党员。

（六）宜宾校区人才引进补充要求

上述第一、三类人才引进要求中，工作岗位在宜宾校区的，其论文要求可相应放宽：

第一类所述情况，论文数量可减少1篇，同时分区要求可降低一个级别；

第三类所述情况，仅论文数量可减少1篇，其余条件不变。

二、骨干人才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、中央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中，任职技术研发类岗位的骨干人员；

（二）本科院校中具有省级专业称号的专业负责人，或担任此类专业所属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。

三、学科专业带头人/科研团队负责人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主持完成重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，或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；

（二）担任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三）具有公办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副院长及以上任职经历；

（四）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外相当层次人才。

四、杰出人才

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入选者；

（二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

（三）国家级教学名师；

（四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

（五）聘用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；

（六）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外相当层次人才。